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文號：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29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旨揭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11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85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 (一)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旨揭基金為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及投資喜好，並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分配收益)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分配收益)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分配收益)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前述 3 檔基金配合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有關旨揭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 115 年 8 月 24 日。
- 五、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六、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 七、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定義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二十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二十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定義，並將原有級別修正為不分配收益級別，以資區別。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	配合收益分配相關條文，增訂相關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三、<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本基金總面額 三、<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B類型受益憑證、NB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自I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u>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1. 明訂各類型基金（I類型除外）應收取申購手續費規定。 2.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稀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B 類型受益憑證、NB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u>A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三) 本基金成立後，因受<u>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其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並以相同配息類型(即同為分配收益或不分配收益，並以最相似類型為優先順序)之每單位淨值為依據。</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I 類型受益憑證</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u>A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新增	配合新增 <u>B 類型及 NB 類型</u> 受益憑證明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四、本基金各類型(<u>I 類型除外</u>)<u>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	四、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 <u>A 類型</u> 申購手續費依最	配合新增 <u>B 類型及 NB 類型</u> 受益憑證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所生之利息)。</u> <u>(八)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 2.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整。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配合契約範本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u>除下列第(二)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三) <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五) <u>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三) 申購手續費。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u>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u>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u>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u>(一)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各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u>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新增	同上。
	<u>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使得分配。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國泰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同上。
	<u>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	明訂各類型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u>各類型(I 類型除外)</u> 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該未達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該未達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u>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u>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五、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u>	五、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配合實務修訂，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除反稀釋費用。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時效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產。</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定義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非中華民國居民且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定義，並將原有級別修訂為不分配收益級別，以資區別。

	收益);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非中華民國居民且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廿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廿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定義。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原有級別修正為不分配收益級別。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	配合收益分配條文，增訂相關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五、 <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u> <u>(一)</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u>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權、收益之分配權 (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酌修文字，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三)本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其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下列規則辦理： <u>1、以相同配息類型(即同為分配收益或不分配收益，並以最相似類型為優先順序)且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為依據。</u> <u>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若無相同配息類型且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u>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配合新增 B 類型 及 NB 類型 受益憑證明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值為依據者，則按相同配息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及實務修訂。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所生之利息)。</u> (八) <u>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 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u>收益分配權 (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一) 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各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新增	同上。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使得分配。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新增	同上。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	新增	同上。

	別分別併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八、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u>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u>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時效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	定義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

	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包括反稀釋費用。
	廿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台幣計價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台幣計價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台幣計價 <u>N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u>N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廿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定義，並將原有級別修訂為不分配收益級別，以資區別。
	廿五、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台幣計價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台幣計價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台幣計價 <u>N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廿六、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u>N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廿六、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原有級別設定為 A 類型（不分配收益），以資區別。

	廿七、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u> <u>收益計算每受益權</u> <u>單位可分配收益之</u> <u>金額，而訂定之計</u> <u>算標準日。</u>	新增	配合收益分配 條文，增訂相 關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總面額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u>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契約範本 修訂。
	五、<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u> <u>（一）</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u>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修訂。

	(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六類型發行，即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台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酌修文字，並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新台幣計價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三) 本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其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下列規則辦理： <u>1、以相同配息類型</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明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即同為分配收益或不分配收益，並以最相似類型為優先順序)且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為依據。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若無相同配息類型且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為依據者，則按相同配息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正。
	八、申購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	酌修文字。

	扣繳申購價金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十四、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所生之利息)。</u> <u>(八) 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2.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u>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三) 申購手續費(含<u>遞延手續費</u>)。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三) 申購手續費。 (五) 配合<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u>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契約範本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一)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含基金分配收益），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各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		
--	---	--	--

	<u>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u>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新增	同上。
	<u>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使得分配。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新增	同上。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同上。
	<u>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u>	新增	同上。

	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台幣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或美元計價者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u>手續費</u>、<u>掛號郵費</u>、<u>匯費</u>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u>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年10月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	依據金管會 114年1月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1140380211 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 <u>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時效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